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比例被动超过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告知函》，蓝帆投资于 2021 年 4 月开展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因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宜，导致蓝帆投资出借股份比例被动超过了总股本的 1%，具体事项如下：

为提高资产运作效率、获取投资收益，蓝帆投资于 2021 年 4 月开展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 10,400,000 股，出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因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宜，2021 年 6 月 23 日总股本减少 48,148,336 股，导致蓝帆投资出借股份比例被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3%。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为 10,4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占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未来蓝帆投资将继续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时点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 19,9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对应调整），出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蓝帆投资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正常开展，如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 90,690,279 股，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北京信津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两位股东持股数量分别减少 23,361,227 股、24,787,109 股。

3、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北京信津减持股份 2,600,000 股。

4、综合上述原因，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蓝帆投资持股数量减少 23,361,227 股，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持股数量不变，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占原总股本的 28.59%减少到占现总股本的 27.05%，变动比例达到 1.54%；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北京信津持股数量减少 27,387,109 股，持股比例由占原总股本的 13.46%减少到占现总股本的 11.28%，变动比例达到 2.18%。

5、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 4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3,361,227	1.54（含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部分）	
合 计	23,361,227	1.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回购注销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 2021 年 2 月 2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 2021 年 6 月 24 日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264.24	28.31	26,928.12	2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2.31	10.90	11,272.31	1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	17.40	15,655.81	15.55
李振平	合计持有股份	298.05	0.29	298.05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1	0.07	74.5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54	0.22	223.54	0.22
合计		29,562.29	28.59	27,226.17	27.05
注：该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和因四舍五入进位有差距。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与蓝帆投资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39,024.17 万元、46,192.89 万元和 33,994.47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当年业绩承诺，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CBCH I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19,211.53 万元，累计实现率约为 87%。 经公司董事会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尽管受到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 CBCH II 2020 年业绩未能完成，各业绩承诺方仍决定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应进行的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蓝帆投资应补偿股份总计 23,361,227 股，返还分红款合计 317.71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 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并注销蓝帆投资应补偿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7,387,109	2.18（含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部分）	
合 计	27,387,109	2.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回购注销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 2021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 2021 年 6 月 24 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津	合计持有股份	14,096.44	13.46	11,357.73	1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1.31	6.35	6,391.31	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5.13	7.11	4,966.42	4.9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北京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生物”）共同设立之合伙企业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安华生物各向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拟派公司董事陈索斌先生担任拟设立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投资详情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58922223G 3、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 12 路 488 号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韩秀云 6、注册资本：7003.6362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钠）、小容量注射剂、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消毒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华生物是医美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607），拥有专业高效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小容量注射针剂及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为国内外化妆品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高质量产品，产品远销日韩和欧美。目前拥有“一种含有透明质酸的洁肤化妆品”、“一种透明质酸的提纯工艺”等 8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KOSHER 认证、欧盟有机认证、HALAL 清真认证，获得了美国 FDA 注册号并完成了美国 FDA-DMF 备案，通过了 NSF 认证，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8、股权结构：根据安华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安华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安华生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46 53.52% 2 韩鹏 11,786,400 16.83% 3 姬建民 6,694,200 9.56% 4 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090 7.01% 5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72,726 4.67% 6 刘雪梅 2,336,400 3.34% 7 鲁书涛 1,440,000 2.06% 8 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3,600 1.80% 9 崔永波 491,400 0.70% 10 张海鹏 360,000 0.51% 合计 70,036,362 1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韩秀云为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相同的管理人，都为山东滨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安华生物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6、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应用领域的研发（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批通过的项目为准）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金王产业链 2500 50% 2 安华生物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目的：乙方作为医美、食品、化妆品等上游原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透明质酸钠的核心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与独家专利。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医美渗透率的提升，医美服务的供给端和需求端快速增长，医美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乙方需要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打造品牌影响力。甲方作为美妆及化妆品在国内拥有众多渠道的销售运营公司，可与乙方进行优势互补、快速提升乙方及甲方在医美及化妆品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乙方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2、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上海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设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新设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以其所持股权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设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设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甲乙双方确认将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王产业链 2500 50 货币 2 安华生物 2500 5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减持计划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北京信津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津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北京信津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6,000,000	2.23	0.60	是	是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6,000,000	2.23	0.6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设信托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质未设信托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5	169,983,974	175,983,974	65.35	17.48	94,000,000	53.41	62,558,016	67.05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5	169,983,974	175,983,974	64.64	17.48	94,000,000	53.41	64,793,418	67.30		

注：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数据。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股份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8,24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1.39%，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 %，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8,633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2,124,76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37.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9,433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索斌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生物”）共同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安华生物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合同约定，金王产业链及安华生物各向子公司派三名董事，金王产业链拟派公司董事陈索斌先生担任拟设立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投资详情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58922223G

3、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 12 路 488 号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韩秀云

6、注册资本：7003.6362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钠）、小容量注射剂、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消毒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华生物是医美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607），拥有专业高效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小容量注射针剂及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为国内外化妆品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高质量产品，产品远销日韩和欧美。目前拥有“一种含有透明质酸的洁肤化妆品”、“一种透明质酸的提纯工艺”等 8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KOSHER 认证、欧盟有机认证、HALAL 清真认证，获得了美国 FDA 注册号并完成了美国 FDA-DMF 备案，通过了 NSF 认证，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8、股权结构：根据安华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安华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安华生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46	53.52%
2	韩鹏	11,786,400	16.83%
3	姬建民	6,694,200	9.56%
4	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090	7.01%
5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72,726	4.67%
6	刘雪梅	2,336,400	3.34%
7	鲁书涛	1,440,000	2.06%
8	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3,600	1.80%
9	崔永波	491,400	0.70%
10	张海鹏	360,000	0.51%
合计		70,036,362	1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韩秀云为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相同的管理人，都为山东滨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安华生物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6、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应用领域的研发（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批通过的项目为准）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金王产业链	2500	50%
2	安华生物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目的：乙方作为医美、食品、化妆品等上游原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透明质酸钠的核心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与独家专利。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医美渗透率的提升，医美服务的供给端和需求端快速增长，医美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乙方需要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打造品牌影响力。甲方作为美妆及化妆品在国内拥有众多渠道的销售运营公司，可与乙方进行优势互补、快速提升乙方及甲方在医美及化妆品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乙方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2、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上海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设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新设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以其所持股权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设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设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甲乙双方确认将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王产业链	2500	50	货币
2	安华生物	2500	5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各方根据新设公司业务需要，按同比例缴纳注册资本。

3、公司的设立

新设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

新设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甲乙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快速提升双方在医美及化妆品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新设公司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应用领域的研发（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批通过的项目为准）。

新设公司经营期限：20 年。合作期满前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若无重大异议，双方应继续合作，并另行签订合作合同。

4、新设公司组织结构

新设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甲方指派 3 名，乙方指派 3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甲乙双方均应当保证对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可以有效当选。董事长由甲方指派，总经理为新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5、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作；双方主管审批机关的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所需取得的批准、核准等手续满足之日起生效。

如新设公司终止经营的：(1)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公司资产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需对新设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6、违约及赔偿

合同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对方造成的损失：(1)合同一方提供虚假材料、资料等欺骗本方；(2)合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实缴出资；(3)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4)本合同解除后，新设公司按约定进行清算。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即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7、排他条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再就与新设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中国境内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洽谈，亦不得将与合作事项相关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潜在的合作方披露或透露。双方在境外的合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华生物是医美、食品、化妆品等上游原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透明质酸钠的核心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与独家专利。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医美渗透率的提升，医美服务的供给端和需求端快速增长，医美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安华生物打算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打造品牌影响力。公司作为美妆及化妆品在国内拥有众多渠道的销售运营公司，可与安华生物进行优势互补、快速提升双方在医美及化妆品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与安华生物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金王产业链及安华生物各向新设公司派三名董事，金王产业链拟派公司董事陈索斌先生担任拟设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的规定，因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新设公司的董事，公司与安华生物均不对新设公司构成控制，新设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开展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新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2、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合资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资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保障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持不变，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